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學員守則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

法學院字第 10903002710 號函訂定共 9 點

- 一、為規範本學院各班期學員在訓練養成期間善盡本分，恪遵學院一切規定，虛心學習，努力充實專業智能，陶冶高尚司法品德，特訂定本守則。
- 二、學員應遵守學院及學習法院、檢察署暨其他機關（構）之一切例規，及與公務員服務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- 三、學員於訓練養成期間應認真學習，積極參與各項團體活動及學習事務；尊師重道、虛心接受指導，並應遵守不得兼任其他工作或在他處進修之相關規定。
- 四、學員之言行舉止應端正謹慎、謹守分際，具自省、自律、自治及管控情緒之能力。
- 五、學員應愛惜公物、熱心公益、誠信待人，處理事務具責任感、道德勇氣、敬業及團隊精神。
- 六、學員應嚴守於學習期間所獲知公務上之機密，並不得無故揭露或利用因學習機會所知悉之非公開訊息。
- 七、學員應具備性別、族群之平等意識，不得有歧視、騷擾或其他違反性別、族群平等之言行。
- 八、學員不得利用身分或名銜，為自己或第三人謀取不當財物、利益或關說請託。
- 九、學員於訓練養成期間應避免從事與司法公正、廉潔、正直形象不相容之飲宴應酬、社交活動或財物往來。